

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申請流程

欲申請之醫院詳閱方案內容



符合申請條件之醫院以word撰寫計畫書、備妥應檢附文件

- 1.公告日起15工作日內 辦理
- 本方案巡迴醫療服務醫院，持衛生局核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巡迴地點同意函，向欲施行區域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藥事人員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毋需檢送衛生局同意函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 不通過→函復申請單位
- 審查→通過→函復申請單位同意函

- 2.收到申請書起15個工作日



申請單位

核定日生效



實施計畫



1. 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應逐次填寫醫療報酬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次月20日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分別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報。
2. 102年8月1日繳交考核報告，含照片、民眾問卷及考核辦法自評分數（詳附件8.考核作業要點）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3. 103年1月10日繳交執行總報告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4. 本計畫異動申請流程：
 - (1)醫師或護理人員或巡迴時間、地點、時段異動：應以書面函及門診時段異動表(附件4)、巡迴地點異動表(附件5)，於前月二十五日前向所屬衛生局報備後，持衛生局同意函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備。
 - (2)藥事人員異動則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備。